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灌市监案字〔2022〕21号

当事人：灌南县新安镇利客隆便利店（陈虎）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724MA1YQH5XX9

经营场所：灌南县沂河路北侧（国城华庭 59-102）

联系电话：15905124947

联系地址：灌南县沂河路北侧国城华庭南门利客隆

2021年12月16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对当事人经营的散称麻椒进行抽样检验。2021年12月25日，山东中质华检测试检验有限公司出具了编号为 No：ZZ21SC1796303A 的《检验报告》：经抽样检验，罗丹明 B 项目不符合食品整治办[2008]3号《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第一批）》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标准指标：不得检出，单位 mg/kg，实测值 1.65。

本局于 2022 年 1 月 6 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上述《检验报告》和《检验结果通知书》。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未申请复检。本局于 2022 年 1 月 20 日立案调查。

经查，在当事人处抽检不合格的麻椒的食品类型是工业加工食品，当事人以散称零售的方式对外销售。当事人在进货时查验了供货方的资质，但索证索票不齐全，现场抽样麻椒的基数 1kg，进货价格 80 元/kg，零售价格 97.6 元/kg；货值金额共计 97.6 元，利润 17.6 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食品安全抽样检验抽样单，证明在当事人处进行抽样的事实。

2、《检验结果通知书》和《检验报告》，证明“当事人经营的上述食品，经抽样检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等事实。

3、送达回证，证明送达的事实；

4、当事人提供的《营业执照》、身份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

5、询问笔录，说明抽检食品的购销情况。

本局于2022年3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灌市监处告字〔2022〕21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本局认为：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者，销售的食品被抽检为不合格，属销售不合格食品。

当事人积极主动配合调查整改，货值金额较小，未发现造成危害后果，本局决定对当事人减轻处罚。

综上，当事人作为食品经营者，经营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十三）项：“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十三）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二款：“除前款和本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形外，生产经营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对当事人作如下行政处罚：

1、没收违法所得 17.6 元；

2、处罚款 3000 元；

以上罚没款合计 3017.6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末日为节假日顺延），主动到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非税收入缴款单”，持“非税收入缴款单”到任意一家开设有财政非税专户的银行网点缴纳罚款。若使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缴纳罚没款时，必须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收款人”栏填写“代报解收入-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收入”，在转账支票、银行本票、银行汇票“用途”栏填写“缴纳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罚没款”。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灌南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连云港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灌南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3 月 17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